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.09.11 發法字第 1080018861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9 月 11 日

要 旨：非公務機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除有得免為告知之情形者外，應履行告知義務，至於告知之方式非以書面為限，且未要求當事人簽署

主 旨：有關貴府函詢民眾陳情 00 股份有限公司 00 分公司（下稱 00 店）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8 年 8 月 2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1621087 號函。

二、按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「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…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」；另同條第 3 款規定「蒐集：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」，本案 00 店欲透過取得消費者信用卡卡號以確認其身份，屬個資法上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，自應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合法事由規定。

三、非公務機關依個資法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除有同法第 8 條第 2 項得免為告知之情形者外，應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履行告知義務。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，告知方式得以言詞、書面、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。是告知之方式非以書面為限，且未要求當事人簽署。

四、未按個資法第 10 條本文規定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，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」，是非公務機關已蒐集個人資料後，當事人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等權利，與上開蒐集前之告知義務係屬二事。

正 本：新北市政府